

电气工程学科

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院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研院发[2023]54 号)文件精神，结合电气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and 参评学生范围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3.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博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1 级、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

4.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二、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等级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注：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20%、60%，在总额控制条件下，各学院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关比例。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

3. 针对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分类评审。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

1. 硕士生课程成绩

已完成的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课程成绩在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 30%和 20%。

2. 硕士论文开题和中期成绩。

论文开题成绩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20%，论文中期成绩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

3. 综合能力表现。

综合能力主要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已经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综合能力表现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范围为 40%（采用累加方式，满分 40 分）。

成果时间界定：

2023 级（研一）：自硕士研究生入学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计及，截止至本年度学院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

2022 级（研二）：自上一学年度学院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至本年度学院要求的提交截止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1）学术能力

以下文章加分仅适用第一、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研究生导师或副导师），且投稿日期应为硕士在读期间（自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 7 月 1 日起计及）。论文署名要求：第一完成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且论文作者中应包含研究生导师或副导师。

类别	加分值
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每篇加 20 分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且有证书)	每项加 20 分
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	每篇加 15 分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行业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且有证书)；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十且有证书)	每项加 15 分
JCR 一区期刊论文或高被引 SCI 期刊论文（含录用，不含会议）	每篇加 10 分
其他 SCI 期刊论文或学科认定期刊论文(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工技术	每篇加 8 分

学报、电力系统自动化) (含录用, 不含会议)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 获省部级三等奖、行业学会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三且有证书)	每项加 8 分
EI 源期刊论文 (含录用, 不含会议)	每篇加 4 分
EI 国际会议论文(限全文收录)	每篇加 3 分
国内核心期刊 (含录用)	每篇加 2 分
国际或国内二级以上学会学术会议学生本人做口头报告 (如同一篇文章, EI 国际会议论文录用后进行口头报告, 不累计加分, 按单项最高得分计入, 即 EI 国际会议论文-限全文收录, 每篇 3 分)	每项加 1 分
软件著作权	每项加 1 分

(2) 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

获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加 8 分(学生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发明人, 当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 第一发明人应为研究生导师或副导师)。专利申请日期应为硕士在读期间, 必须为已授权, 并且授权人单位是哈尔滨工业大学; 在前者基础上, 所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形成成果转化并产生收益的, 可另加 10 分(附有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及成果转化收益证明)。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 每项加 10 分。

(3) 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

获得全国“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国家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二等奖及以上(要求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且排名前三。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奖一等奖前三名加分分别为 8、4、3; 国家奖二等奖前三名加分分别为 6、3、2)。

提交要求: 学生填写《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发表文章、专利及竞赛一览表》, 导师或副导师需在一览表上签字。并附发表文章的全文(未正式刊出的论文应提供录用通知及论文全文), 专利需提交授权证书复印件, 竞赛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需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提交, 逾期不再受理。

4. 导师评价

导师评价工作由各答辩单位统一组织, 成绩报院办备案。各答辩单位组织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并给予综合评价, 导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范围为 5%。

5. 德育综合表现。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范围为 5%。

(1) 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2) 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1) 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研究生基础评价分两个项目进行评比：职务加分和基础分，其中，职务加分满分为 1 分，最高可得 1 分，最低为 0 分；基础分为 2 分，无相关减分项，则为满分，有相关减分项，则为 0 分。

i) 职务加分

学生职务加分指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会、社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担任的各项职务加分。其中任职需覆盖上一学年秋季、春季、夏季 3 个学期，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该项不可累加，加分时如兼任多种职务取最高任职得分。需要协同相关部门老师或辅导员提交相关证明。

加分项	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	1
校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0.8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社团负责人、学生组织负责人	0.6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生组织部长	0.4
心理委员等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	0.2

ii) 减分项

减分项	标准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基础评价为 0 分

2) 德育奖励（满分 2 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德育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 分：国家级个人、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1.6 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

支书);

1.2分：校级十佳/标兵个人、校级党建与思政类比赛获一、二、三等奖、校级十佳/标兵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1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0.8分：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0.6分：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0.4分：校级十佳/标兵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0.2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3) 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经过学生工作办公室会议集中讨论后，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

6. 参加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应具备参评的各项评价指标要素。

7.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8.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9. 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评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24年1月13日